

第一章 审计概论

指导语：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我国审计历史发展的六个阶段；了解西方审计的起源与演进的过程；理解审计的对象、职能和作用。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是由独立的专职机构或人员接受委托或根据授权，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的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审计自产生以来，经过不断的完善与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科学体系，为经济的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审计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六个阶段：西周初期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最终确立阶段；隋唐至宋日臻健全阶段；元明清停滞不前阶段；中华民国不断演进阶段；新中国振兴阶段。

西周初期国家财计机构分为两个系统：一是地官大司徒系统，掌管财政收入；二是天官冢宰系统，掌管财政支出。天官所

属中大夫司会，为计官之长，主天下之大计，分掌王朝财政经济收支的全面核算，然司会又总司审计监督的大权，进行财政收支的审核和监督。司会在每旬、每月、每年都要对下级送上来的报告加以考核，以判断各地方官吏每月和每年所编制的报告是否真实、可靠，再由周王据此决定赏罚。这是西周内部审计的形成。我国国家的审计，起源于西周。年终、月终、旬终的财计报告先由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宰夫就地稽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天官冢宰或周王报告，加以处罚。由此可见，宰夫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职官，标志着我国国家审计的产生。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最终确立阶段，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初步形成了统一的审计模式。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建立和成长时期，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秦汉时期全国审计机构与监察机构相结合、经济法制与审计监督制度相统一的审计模式的逐渐形成。二是“上计”制度日趋完善。所谓“上计”，就是皇帝亲自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决定赏罚的制度。三是审计地位提高，职权扩大。御史制度是秦汉时期审计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秦汉时期的御史大夫不仅行使政治、军事的监察之权，还行使经济的监督之权，控制和监督财政收支活动，勾稽总考财政收支情况。应该指出的是，秦汉时期审计制度虽已确立，但仍属初步发展时期。

隋唐时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时期。隋唐及宋，中央集权不断加强，官僚系统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也随之日臻健全。隋开创一代新制，设置比部，隶属于都官或刑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改设三省六部，六部之中，刑部掌天下律令、刑法、徒隶等政令，比部仍隶属于刑部，凡国家财计，不论军政内外，无不加以勾稽，无不加以查核审理。比部审计之权通达国家财经各领域，

而且一直下伸到州、县。由此可见，唐代的比部审查范围极广、项目众多，而且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宋代审计，一度并无发展。元丰改制后，财计官制复唐之旧，审计之权重归刑部之下的比部执掌，审计机构重获生机。此外，还专门设置“审计司”，隶属于太府寺。后又曾将这个机构改称为“审计院”。宋代审计司（院）的建立，是我国“审计”的正式命名，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建制具有深远的影响。

元明清各期，君主专制日益强化，审计虽有发展，但总体上说是停滞不前。元代取消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明初设比部，不久即取消，洪武十五年设置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为长官，审查中央财计。清承明制，设置都察院，成为最高的监察、监督、弹劾和建议机关。虽然明清时期的都察院制度有所加强，但其行使审计职能，却具有一揽子性质。由于取消了比部这样的独立审计组织，其财计监督和政府审计职能严重削弱，与唐代行使司法审计监督职能的比部相比，后退了一大步。

辛亥革命，结束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成立了中华民国。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年北洋政府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国民党政府根据孙中山先生五权分立的理论，设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试、监察五院。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不能按行政区域划分的企事业单位，如国库、铁路局、税务机关等，则根据需要与可能设审计办事处，分别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的财政和财务收支实行监督。国民党政府也于1928年颁布过《审计法》和实施细则，次年还颁布了《审计组织法》。与此同时，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有所发展，民间审计随之应运而生。1929年公司法的公布以及后来有关税法和破产法的施行，也对职业会计师事

业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自 30 年代以后，在一些大城市中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人委托办理查账等业务，民间审计得到了发展。这一时期，我国审计日益演进，有所发展，但由于政治不稳定、经济发展缓慢，审计工作一直没有长足的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国家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对企业的财税监督和货币管理，是通过不定期的会计检查进行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实施了一系列相关的方针政策。为适应这种需要，我国在 1980 年恢复重建了注册会计师制度，财政部颁发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并且在改革开放中得到了迅速发展。1986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94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颁布和实施，使民间审计步入了法制的轨道，并得到迅猛发展。与此同时，我国已把建立政府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载入我国 1982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于 1983 年 9 月成立了我国政府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在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各级审计机关。1985 年 8 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 年 11 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 年 10 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从法律上进一步确立了政府审计的地位，为其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为了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加强部门、单位内部经济监督和管理，我国于 1984 年在部门、单位内部成立了审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1985 年 10 月发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在各级政府审计机关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积极推动下，内部审计蓬勃发展。至此，审计制度和审计工作进入了全面振兴时期。

二、西方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在西方，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变革，审计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

据考证，早在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已有官厅审计机构。审计人员以“听证”（Audit）方式，对掌管国家财税的官吏进行审查和考核，成为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工作。在历代封建王朝中，也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但当时的审计，不论从组织机构上还是方法上，都还处于很不完善的阶段。

在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国家审计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大多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议会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并对政府行使包括财政监督在内的监督权。为了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切实执行财政预算法案，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西方国家大多数是在议会下设有专门的审计机构，由议会或国会授权，对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当然，各国国家审计机关都是根据自己的国情来设置的。除立法系统的国家审计机关外，还有一些国家根据自己的政治、经济体制设置适合自己的审计机关。总之，不管哪种类型，都应保证国家审计机关拥有独立性和权威性，不受干扰，客观、公正地行使审计监督权。

西方国家的民间审计，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得到了迅速的发展。16世纪末期，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商品贸易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出现了为筹集大量资金进行贸易活动的合伙经营方式，即由许多人合伙筹资，委托给某些人去经营贸易。这样，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了，对受托经营者进行监督成为必要，所有者便聘请会计工作者来承担这项工作。17世纪初、中期，

英国的苏格兰也出现了一批类似的会计工作者。这是早期的、处于萌芽状态的民间审计。

现代意义上的民间审计是伴随 18 世纪初到 19 世纪中叶产业革命的完成而开始的。产业革命的完成推动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西方出现了以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为特征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这一企业组织形式的出现，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使得对经营人员的监督就十分必要，现代民间审计制度便应运而生。1844 年英国政府为了保护广大股票持有者的利益，颁布了《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监察人，负责审查公司账目。因当时的监察人一般由股东担任，大多并不熟悉会计业务和审查方法，难于有效监督，所以 1845 年修订《公司法》时规定，股份公司可以聘请执业会计师协助办理此项业务。这一规定无疑对发展民间审计起了推动作用。1853 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成立了“爱丁堡会计师协会”，这是世界上第一个职业会计师的专业团体；随后，英国有数家会计师协会相继成立，民间审计队伍迅速扩大。但此时的英国民间审计，没有系统的方法和理论依据，只是根据查错防弊的目的，对大量的账簿记录进行逐笔审查，即详细审计。由于详细审计产生于英国，且在英国盛行，故也称为英国式审计。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美国的民间审计得到了迅猛发展。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英国巨额资本流入美国，起到了促进其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英国的执业会计师远涉重洋到美国开展民间审计业务；同时美国本身也很快形成了自己的民间审计队伍。1887 年美国会计师公会成立，1916 年该会改组为美国会计师协会，后来发展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民间审计职业团体。初期的美国民间审计，多采用英国式的详细审计。20 世纪初期，由于金融资本对产业资本更为广泛的渗透，企业同银行利益关系

更加紧密，银行逐渐把企业资产负债表作为了解企业信用的主要依据，于是在美国产生了帮助贷款人了解企业作用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即美国式审计。审计方法也逐步从单纯的详细审计过渡到初期的抽样审计。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历了历史上最严重的经济危机，大批企业倒闭，投资者和债权人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这就从客观上促使企业利益相关者从仅仅关心企业财务状况，转变到更加关心企业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产生了必须对企业收益表进行审计的客观要求。1933年，美国《证券法》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企业的会计报表都必须接受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因此，审计对象扩大至所有对外公布的会计报表，主要是增加了收益表审计，审计报告使用人也扩大至整个社会公众。同时，与许多国家会计职业团体一样，美国会计职业组织已经着手研究制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20世纪40年代后，国家间资本的相互渗透，带动了民间审计的跨国界发展，一大批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建立起来了，并且随着客户规模的扩大，不断进行合并，产生了“八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世纪80年代末，又合并为“六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时至今日已合并成为“五大”。与此同时，审计技术也在不断完善，抽样审计方法普遍运用，制度基础审计方法得到推广，审计准则进一步完善，审计理论体系建立起来，民间审计业务扩大到包括代理纳税、参与可行性研究等管理咨询业务，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广泛采用。至今天，民间审计队伍已经发展到百万大军，注册会计师成为世人注目的职业。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竞争更加激烈。企业为了在竞争中求生存，十分重视加强内部的经济监督，实行事前预防性的控制。内部审计也随之产生和发展起来。1941年，维克多·布瑞克出版了第一部内部审计专著：《内部审计》，奠定了内部审计的理论基础。同年，美国内部审计师

协会成立，标志着内部审计职业化的开始。随后，内部审计突破传统的财务审计范围，进入了经营审计领域。现在，经营审计已成为内部审计发展的主流。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职能和作用

一、审计的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审计的客体，通常把审计的对象高度概括为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具体地说，它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 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论是传统审计还是现代审计，不论是政府审计还是民间审计、内部审计，都要求以被审计单位客观存在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为审计对象，对其是否真实、合法及其效益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以便对其所负受托经济责任是否认真履行进行确定、证明和监督。根据宪法规定，政府审计的对象，为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内部审计的对象，为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民间审计的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

2. 被审计单位的各种作为提供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

审计对象主要包括记载和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作为会计信息载体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以及有关计划、预算、经济合同等其他资料；提供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信息的载体，除上述会计资料、计划统计等资料以外，还有经营目

标、预测、决策方案、经济活动分析资料、技术资料等其他资料；还包括电子计算机的磁带、磁盘和磁鼓等会计信息载体。以上这些，都是审计的具体对象。

综上所述，审计的对象是指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活 动，以及作为提供这些经济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是审计对象的现象，其所反映的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是审计对象的本质。

二、审计的职能

审计职能是审计本身的固有的内在功能。对于审计职能，现在有多种看法，学术界对此意见不一致。不过，一些主要职能，如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已得到大家的认同。

（一）经济监督

监督职能，是指审计人员通过对被审计单位会计信息的审核检查，判断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是否符合既定的标准，对违反标准的经济行为予以揭露并提出纠正措施，或提出处罚意见。也就是说，审计不但能发现问题，同时还能纠正问题。因此，审计具有监督职能。但是，从审计的各种形态来看，政府审计的主要功能表现为监督职能，而其他形态的审计较少具有这一职能。

（二）经济评价

评价职能，是指通过审核检查，评定被审计单位的计划、决策等是否科学可行，经济活动是否按照既定的决策和目标进行，经济效益的高低优劣，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从而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使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从内部审计形态来看，审计主要表现为评价职能。

（三）经济鉴证

鉴证职能，是指审计人员根据对被审计单位会计信息审核检

查的结果，出具审计报告，而不对被审计单位的具体行为进行干预。从民间审计形态来看，审计主要表现为鉴证职能。这是因为民间审计的委托受托双方之间更多的是契约关系，而不是强制性的财政关系。由于民间审计具有鉴证职能，所以在市场经济中，随着契约关系的扩大，已有越来越多的部门和人员利用民间审计的报告，来保证所获信息的可信性。

三、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指履行审计职能、实施审计程序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效果。总结古今中外的审计实践，审计具有制约和促进两大作用。

（一）制约作用

审计的制约作用，主要表现为：通过审核检查，可以发挥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杜绝浪费、制止经济犯罪活动、维护财经法纪、保护国家和企事业单位的财产物资的安全和完整等作用。

（二）促进作用

审计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为：通过审核检查，可以促使被审计单位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改进会计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挖掘内部潜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通过审核检查，还可以从提供的审计信息中发现宏观调控方面的失误，并及时予以调整，从而起到加强宏观调控的作用。

思考题

1. 我国审计产生和发展主要经历了哪几个阶段？
2. 审计的对象是什么？
3. 什么是审计职能？审计有哪些职能？
4. 审计的作用是什么？

第二章 审计的分类和方法

指导语：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审计按不同标志进行
的多种分类；理解和掌握审计的不同方法。

第一节 审计的分类

审计的分类标准很多。我国目前习惯上将审计分类划分为两大类：审计的基本分类和其他分类。

一、审计的基本分类

说明审计本质的分类称为基本分类。审计按其主体分类和按其目的、内容的分类，属基本分类。

（一）按审计主体分类

1. 国家审计

国家审计是指由国家审计机关执行的审计。国家审计机关主要是依法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有国有资产的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2. 民间审计

民间审计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的民间审计组织所进行

的审计。民间审计在我国也称之为注册会计师审计或独立审计。民间审计具有以下特点：（1）民间审计组织完全独立于审计委托人和被审计人之外，是一种双向独立；（2）民间审计的审计项目和审计内容都是由审计委托人决定；（3）民间审计组织接受委托承办审计业务，要按规定向委托人收费。

3.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指由部门和单位内部设置的审计机构和专职审计人员对本部门、本单位及下属单位进行的审计。内部审计的主要目的是纠错防弊，促使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按审计的目的和内容分类

1. 财政财务审计

财政财务审计以审查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为内容，以判断其是否真实合法。财政财务审计又可根据审查内容的不同，分为财政审计、财务审计和财经法纪审计。财政审计的主要对象，是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决算和财务收支活动；财务审计的主要对象，是各类全事业单位的会计资料和财务收支活动；财经法纪审计是对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所进行的专案审计，它是财政财务审计的一个特殊类别。

2. 经济效益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以审查被审计单位经济效益的实现程度和途径为内容，以判断其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为目的。经济效益审计又可根据审查的内容不同，分为经营审计和管理审计。经营审计以审查业务经营各个环节和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潜力为内容，以挖掘潜力，促进经济效益提高为目的。管理审计以审查管理的质量为内容，以促进管理素质和水平的提高为目的。

二、审计的其他分类

(一) 按审计范围分类

1. 全部审计

是指对被审计单位某一时期的财政、财务收支和全部经济活动所进行的审计。其优点是审查详细彻底，有利于全面评价被审计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程度和经营管理的质量。但其工作量较大，费时费力，除了那些非详查不可的重大案件外，一般不常采用。

2. 局部审计

是指对被审计单位某一时期的部分财政财务收支和部分经济活动所进行的审计。其优点是目的明确，针对性强，花费时间少，审计成本低；缺点是审计结果有一定局限性，容易遗漏问题。财经法纪审计多采用局部审计。

(二) 按审计时间分类

1. 事后审计

是指经济业务发生以后所进行的审计。由于事后审计一般是在结账后或经济活动取得成果以后进行的。通过审计就能查明已经发生的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经过和结果，因而监督作用较明显。事后审计对于研究分析问题，纠正差错弊端，挽回已造成的损失和改进今后的工作，都有重要作用。会计报表审计属于事后审计。

2. 事中审计

是指在计划、预算或投资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其所发生的经济活动进行的审计。如基建项目在施工中，对施工进度、基建投资完成情况的审计是事中审计。事中审计与事后审计相比，可以及时纠错防弊，有利于改善管理，保证最终目标的实现。

3. 事前审计

是指经济业务发生以前所进行的审计。这种审计主要是对

审计单位制定的计划、预算、方案、经营决策等执行前的审查和鉴证等。事前审计可以起预防作用，减少失误，有助于实现决策的科学化。

审计的其他分类除以上列举的以外，还可以根据其他标准进行划分。如按执行审计的地点分类，可将审计分为就地审计和报送审计。按照审计在实施前是否通知被审计单位进行分类，可以分为预告审计和突击审计，等等。

第二节 审计的方法

一、审计的基本方法

（一）顺查法和逆查法

以审计工作的先后顺序，也即以会计业务处理程序为标准，分为顺查法和逆查法。

1. 顺查法

顺查法又称为正查法，是按照会计核算的处理顺序，依次对证、账、表各个环节进行检查核对的一种方法。即先审阅核对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而后以记账凭证核对明细账、日记账和总账，最后以总账和明细账核对会计报表和进行报表分析，通过对凭证、账簿和报表的审阅和核对发现问题，取得证据，分析原因并查明真相。

采用顺查法，取证过程比较细致，不容易发生疏忽和遗漏，并且容易发现财务活动中存在的弊端。但是，顺查法也存在很大的缺陷，主要表现在审计的工作量较大，审计人员花费的时间和精力较多。审计的效率较低，因此现代审计中顺查法已经很少使

用。

2. 逆查法

逆查法又称为倒查法，是指按会计处理相反的顺序进行审查。在采用逆查法时，审计人员首先要对报表进行分析，通过分析来判断哪一方面可能存在问题，或者哪一方面构成重要性必须进行检查。在报表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重点的审查项目，检查有关的账簿记录。在检查账簿时又往往采用审阅和分析的方法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最终通过凭证的审查来确定被查事项的真相。

在现代审计实务中，逆查法是较为普遍采用的一种方法。它可以节约审计的时间和精力，提高审计效率。但逆查法也存在一个很大的缺陷，逆查法所以会减少审计的工作量其主要原因是取证范围已经过审计人员的判断，这样，逆查法成功与否受到审计人员工作能力和经验的影响。因此，逆查法相对顺查法失误的可能性增大。

（二）详查法和抽查法

以审计工作的范围或详略程度为标准，分为详查法和抽查法。

1. 详查法

详查法又称精查法，是对被审计单位一定时期内的全部会计资料（包括凭证、账簿和报表）逐个地进行审查，以判断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此法的优点是容易查出问题，审计风险较小，审计结论比较可靠；缺点是工作量较大，审计成本较高。所以，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对存在严重问题、非彻底检查不可的专案审计，以及经济业务量少的小型企事业单位尚可采用此法外，一般是不常采用的。

2. 抽查法

抽查法又称抽样审计，是现代审计实务中较为普遍采用的审计方法。抽查法是指在被审计单位一定时期内的会计资料中按照一定的方法抽取出一部分作为样本，通过样本检查的结果来判断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

抽样法的优点在于：可以较大地缩减审查资料的数量，从而减少工作量，节约审计人员的时间和精力，提高审计效率。其缺点是：承担的审计风险较大，如果抽样不合理，样本缺乏代表性，抽查结果往往不能发现问题，甚至以偏概全，做出错误的结论。因此，这种方法适用于管理基础工作好，内部控制制度较健全的单位。

二、审计的技术方法

审计的技术方法包括检查、监盘、观察、查询及函证、计算和分析性复核等。

(一) 检查

检查是指审计人员对会计记录和其他书面文件可靠程度的审阅与复核。其注意事项有：

1. 是否真实、合法

审计人员在审阅会计记录和其他书面文件时，应注意其是否真实、合法。

(1) 审阅原始凭证时，应注意其有无涂改或伪造现象；记载的经济业务是否合理合法；是否有业务负责人的签字等。

(2) 审阅会计账簿时，应注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包括审阅被审计单位据以入的原始凭证是否整齐完备；账簿有关内容与原始凭证的记载是否一致；会计分录的编制或账户的运用是否恰当；货币收支的金额

有无不正常现象；成本核算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等等。

(3) 审阅会计报表时，应注意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报表的附注是否对应予揭示的重大问题做了充分的披露。

2. 各种书面文件是否一致

审计人员在复核会计记录及其他书面文件时，应注意审查各种书面文件是否一致。具体包括：

(1) 账证核对。这是指以明细账和日记账的记录同记账凭证相核对。在进行账簿记录时必须根据凭证来予以记录，这是一个基本的会计学原理，没有凭证的记录都应被视为不真实的，通过账证核对，证明所有凭证是否都已记入有关账簿，有无重记或漏记现象，以及账簿记录的内容、金额等是否与其作为记账依据的记账凭证相一致。

(2) 账账核对。这是指将有关的账簿记录相互进行核对。在进行核对时一方面可以按照账簿记录的相互关系来进行，例如，由于生产完工所贷记的生产成本账户数应与存货中产成品的增加记录相一致；另一方面按账簿的相互关系来进行核对。例如，总账与明细账、日记账的核对。账账核对重点以总账与明细账、日记账核对为主。

(3) 账表核对。这是指将报表与有关的账簿记录相核对，以查证报表项目是否按照账簿记录编制。账簿记录是编制报表的基础，没有账簿记录支持的报表数据都应该视为虚假的。账表核对主要是将有关报表项目的金额与总分类账户进行核对。个别报表项目（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是根据明细账记录计算分析后列示的，这时才考虑报表项目与相应明细账进行核对。

(二) 监盘

监盘是审计人员现场监督被审计单位各种实物资产及现金、